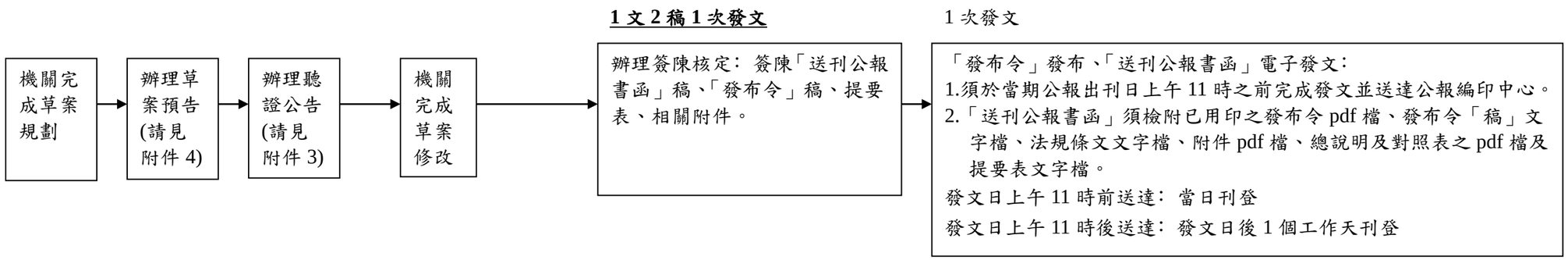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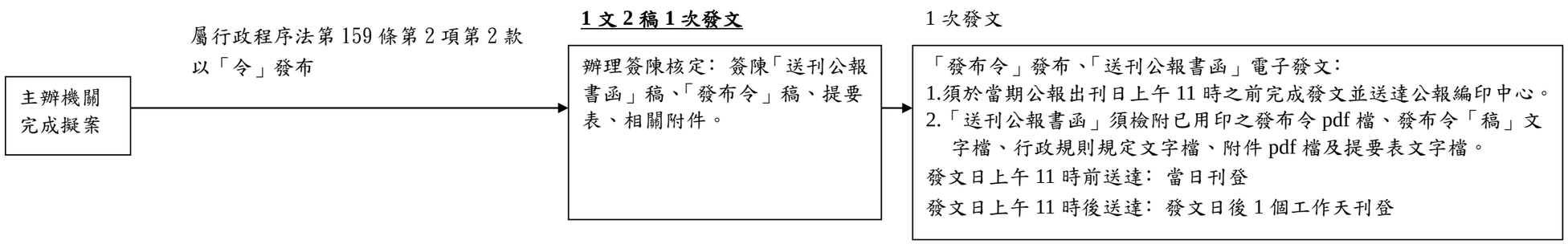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參考範例如附件 1）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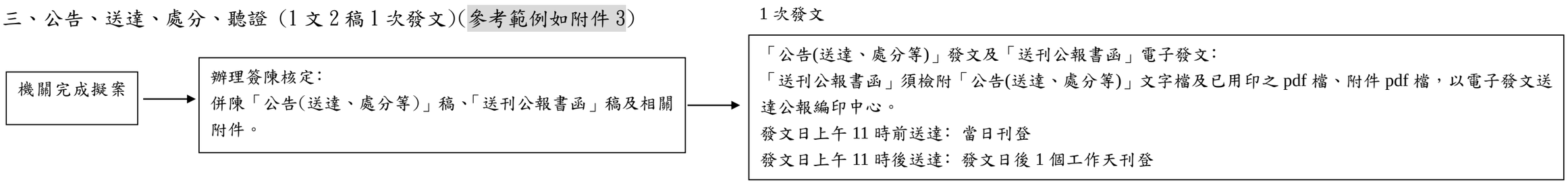


備註：機關仍應另行函送行政院、立法院及有關機關(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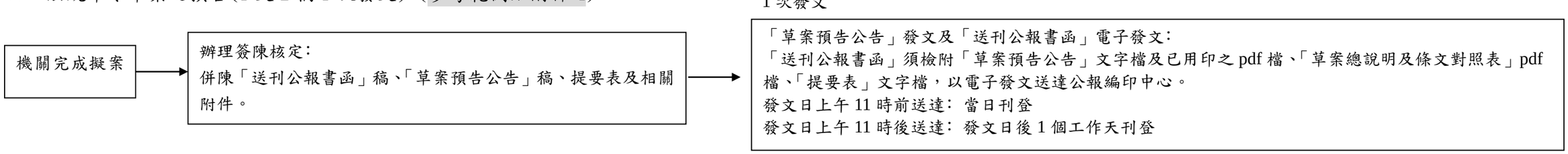
二、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含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解釋）（參考範例如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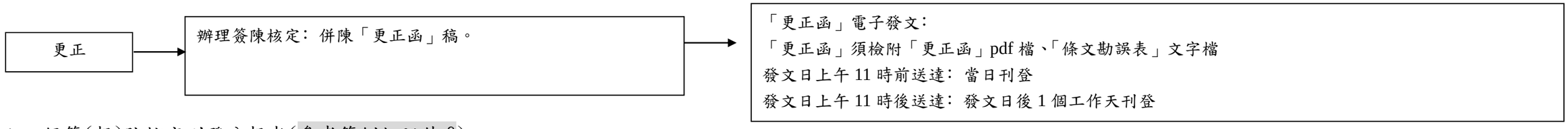
三、公告、送達、處分、聽證（1 文 2 稿 1 次發文)(參考範例如附件 3)



四、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1 文 2 稿 1 次發文）(參考範例如附件 4)



五、更正（單稿 1 次發文）(參考範例如附件 5)



六、經簽(報)院核定刊登公報者(參考範例如附件 6)

備註:

1. 法規命令包含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2. 公報編印中心洽詢電話(02)2356-4956，服務信箱 ego@gazette.nat.gov.tw，傳真(02)23569970。
3. 若因代判院函或系統異常等問題無法電子發文，請以紙本發送刊書函，再掃描成 pdf 檔，**連同**已用印之發布令 pdf 檔、令稿文字檔、分行函文字檔及附件 pdf 檔，e-mail 至公報編印中心服務信箱，同時致電公報中心確認。
4.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施行，發布日須與公報出刊日同一天。
5. 「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所規定之檔案格式，請依據行政院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辦理。
6. 附件檔案若有多於一個以上，**請依正確順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送刊。
7. 文字檔請以清稿後之文字檔傳送，請勿設定「追蹤修訂」功能。
8. 提要表即「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之簡稱，其格式如附件 7。
9. 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如附件 8。
10. 法規命令有附表或附件修正時之處理方式，如附件 9。

附件 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一、訂定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 pdf 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一、訂定
（二）發布令稿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訂定「(法規命令名稱)」。
　附「(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u>折行之範例</u>

訂定「○○○

附件 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二、修正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１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二、修正
（二）發布令稿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修正「(法規命令名稱)」。
　附修正「(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部分條文修正案範例（4 條以上，未達法規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

修正「(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
　附修正「(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

＊少數條文修正案範例（3 條以內）

修正「(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附修正「(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附件 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二、修正

（二）發布令稿

（續前頁）

＊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範例

1、全案修正

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

附修正「（新法規命令名稱）」

2、部分條文修正（4 條以上，未達法規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

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

附修正「（新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

3、少數條文修正（3 條以內）

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

附修正「（新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附件 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三、廢止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１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三、廢止

（二）廢止令稿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廢止「(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１之一之（二）（第２頁）。

附件１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四、會銜發布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訂定)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 pdf 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會)會銜○○部(會)、○○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號、○○○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１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１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部（會）(會銜)、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 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四、會銜發布

（二）會銜令稿(訂定)

（機關名稱）
○○部(會)　　令(稿)
○○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字第○○○號

訂定「(法規命令名稱)」。
附「(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首長職銜簽名章）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附件 1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五、有法律授權，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公告(令)pdf 檔、公告(令)稿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公告(令)發布，茲檢送公告(令)、公告(令)稿及附件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１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

五、有法律授權，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二）公告稿

（機關名稱）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名稱)」，並自即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法律名稱)」第○條。

公告事項：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命令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令「發布」，於不再適用時，以令「廢止」，並均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至其發布或廢止「令」，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令」為之。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一、訂定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行政規則名稱)」規定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２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一、訂定

（二）發布令稿１（自發布日生效）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訂定「(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規則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１之一之（二）(第２頁)。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一、訂定

（三）發布令稿 2（指定特定日期生效）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訂定「(行政規則名稱)」，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行政規則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二、修正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行政規則名稱）」規定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二、修正

（二）修正令稿 1（自發布日生效）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部分規定修正案範例（4 點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

＊少數規定修正案範例（3 點以內）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二、修正

（二）修正令稿 1（自發布日生效）

（續前頁）

＊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修正範例

1、全案修正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行政規則名稱）」

2、部分規定修正（4 點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行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

3、少數規定修正（3 點以內）

修正「（舊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名稱並修正為「（新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二、修正

（三）發布令稿 2（指定特定日期生效）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三、廢止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行政規則名稱）」，業經本部（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２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三、廢止

（二）廢止令稿１（自發布日生效）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廢止「(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１之一之（二）(第２頁)。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三、廢止

（三）廢止令稿 2（指定特定日期生效）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廢止「(行政規則名稱)」，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首長職銜簽名章）

折行之範例　請參考附件 1 之一之（二）(第 2 頁)。

附件 2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四、解釋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附件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法規名稱)」第○○條規定解釋令及令稿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２　　以令發布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

四、解釋

（二）解釋令稿

（機關名稱）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解釋內容)

（首長職銜簽名章）

<u>折行之範例</u>

核釋○○○

附件3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一、 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公告 pdf 檔、公告稿文字檔、附件 pdf 檔

主旨：檢送(公告、送達、處分、聽證名稱)(含附件)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3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一）公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說明受委託、委任者、委託、委任事項，委託實施期限)

依據：

一、(依據委託、委任之法規條號及條文)。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若有詳細說明需要，得說明詳細依據法規之條文及辦理事項)。

附件3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一）公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u>範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041347785 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部分業務。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十四點。

公告事項：

一、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五點第三項核發許可文件、第七點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等事項，並溯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二、本會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農授漁字第 1041346207C 號公告，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３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聽證

（二）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 61 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附件3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聽證

（二）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u>範例</u>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400026680號

主旨：公告就「○○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依據：貿易法第19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及第44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暨財政部本（104）年11月11日台財關字第104102595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事由：為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除已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二、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三、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附件３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聽證

（二）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續前頁）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發問。

五、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六、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年○○月○○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電傳號碼為○○○○○○○，電子郵件帳號為：○○○○)。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網址如下：○○○○。

八、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下午○○時○○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附件３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聽證

（二）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續前頁）

九、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料及其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

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用。

十、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十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中文翻譯員。

十二、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十三、本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如附件。

附件 3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公示送達

（三）送達－公示送達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項（或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之詳細內容說明。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載公報○○日後、黏貼公告欄翌日之日期)生效。

附件３　　公告、送達、處分、聽證

二、刊登內容：公示送達

（三）送達－公示送達

<u>範例</u>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5878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如附表所列就業服務法事件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附件名冊所列之應受送達人已離境，無法送達，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三、本案應送達之通知函正本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自公告之日起保管 1 年，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間隨時領取。

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公告 pdf 檔、公告(稿)文字檔、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 pdf 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廢止理由 pdf 檔及原條文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訂定草案/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廢止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廢止理由及原條文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續前頁）

備註:

一、附件項目

（一） 訂定案應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二） 修正案應附: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應就修正部分依規定劃線。

（三） 廢止案應附：原條文及廢止理由。

二、修正主旨範例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三、廢止主旨範例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廢止預告，並附「(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二、草案預告公告稿 1（訂定）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訂定「(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依據：

三、「(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二、草案預告公告稿 2（修正）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　　旨：預告修正「(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第○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修正依據：

三、「(法規命令名稱)」修正條文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附件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二、草案預告公告稿 3（廢止）

（機關名稱）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廢止依據：
三、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gov.tw)，「○○○」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首長職銜簽名章）

備註：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附件5　　更正

更正稿

(機關名稱)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更正函 pdf 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第○○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會)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會）法規會（或本部（會）法制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首長職銜簽名章）

「(法規名稱)」第○○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條　○○○○○○○，○○○○○○○	

附件 6　　經簽(報)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刊登公報函稿

（機關名稱）書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院簽 pdf 檔、核定刊登內容 pdf 檔

主旨：檢送本部（會）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之內容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機關專責人員)、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附件 7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含編制表）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 4、5、7）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條列式　□非條列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 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英譯
3	內容辦理英譯	□是　□否
4	異動性質	□訂定　□修正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月＿＿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月＿＿日
7	廢止日期	□自發布日廢止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填表說明：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四、項次 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五、項次 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 2 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六、項次 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 8　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一、 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二、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公告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三、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四、 非屬以上所述者,應依行政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規定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使用阿拉伯數字。

附件 9　法規命令有附表或附件修正時之處理方式

一、擬案階段（草案預告階段）

（一）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二）部分條文修正或三條以下修正：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件或附表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辦法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附表（件）之對照表格式如下：

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發布階段

（一）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應於「○○○○辦法」之後，皆加列「部分條文」文字；附件應於表頭「修正條文」之前增列「部分條文」文字；送立法院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於表頭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前增列「部分條文」文字。

（二）三條以下修正：發布令應於「○○○○辦法」之後，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附件應於表頭「修正條文」之前，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送立法院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於表頭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前，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備註：相關資料請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193 頁以下，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4F4D2A4A0584E155